

屏東縣萬巒地區及桃園市觀音區農會信用部未加入存款保險，經審計部促請主管機關研謀改善，嗣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審核通過陸續加入存款保險，有效保障存款人權益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屏東縣萬巒地區及桃園市觀音區農會信用部業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7 月及 9 月間開始營業收受存款，惟遲未加入存款保險，其存款人無法享有存款保險之保障，經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金管會）督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（下稱存保公司）研謀妥處，嗣各該農會信用部已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 日及 8 月 3 日經存保公司審核通過加入存款保險。



存款保險標示牌  
（摘自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網站）

依存款保險條例第 10 條規定：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，應向存保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，經存保公司審核許可後為要保機構。屏東縣萬巒地區及桃園市觀音區農會信用部業於 103 年 7 月 21 日及 9 月 24 日開始營業收受存款，並依前述規定申請加入存款保險，惟經存保公司審核發現部分財務、業務作業缺失尚待改善而未獲同意加入存款保險，衍生存款人存款保障之空窗期，經審計部函請金管會督促掌握各該農會信用部缺失改善進度，積極辦理新設金融機構納入存款保險相關事宜。

嗣經審計部追蹤結果，屏東縣萬巒地區及桃園市觀音區農會信用部已改善相關缺失，並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 日及 8 月 3 日經存保公司審核通過加入存款保險（要保存款 10 億餘元），有效保障存款人權益，維護信用秩序。